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四包），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3261.01万元，资产总额为6203.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张明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第四包），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7.18万元，资产总额为28.23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新疆盛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8月14日



张明宏